

高雄市 115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落實基層訓練，提昇擊劍水準，推動高雄市中學校擊劍運動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光刃擊劍俱樂部（碩泰企業社）、高雄芬蘭國際學校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7 日(星期六)，共 1 天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東側場館（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6 號）。
- 七、參加資格

(一)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高雄市公私立學校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，即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(二)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小學已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三) 新手組開放外縣市選手參加（全國各擊劍團體中劍齡一年以下者；於中華民國 115 年前未學習擊劍且未參加過協會及非協會比賽者）。

(四) 參賽年齡規定

1. 高中組：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2. 國中組：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3. 國小組：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八、競賽項目

(一)高中組

-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01.男子鈍劍 | 02.男子銳劍 | 03.男子軍刀 |
| 04.女子鈍劍 | 05.女子銳劍 | 06.女子軍刀 |

(二)國中組

-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01.男子鈍劍 | 02.男子銳劍 | 03.男子軍刀 |
| 04.女子鈍劍 | 05.女子銳劍 | 06.女子軍刀 |

(三)國小組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1.高年級男子鈍劍 | 02.高年級男子銳劍 | 03.高年級男子軍刀 |
| 04.高年級女子鈍劍 | 05.高年級女子銳劍 | 06.高年級女子軍刀 |
| 07.中年級男子鈍劍 | 08.中年級男子銳劍 | 09.中年級男子軍刀 |
| 10.中年級女子鈍劍 | 11.中年級女子銳劍 | 12.中年級女子軍刀 |
| 13.低年級男子鈍劍 | 14.低年級男子銳劍 | 15.低年級男子軍刀 |

16.低年級女子鈍劍 17.低年級女子銳劍 18.低年級女子軍刀

(四)新手組

(新手國小組：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；新手公開組：103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為限。)

01.國小男子鈍劍 02.國小男子銳劍 03.國小男子軍刀
04.國小女子鈍劍 05.國小女子銳劍 06.國小女子軍刀
07.公開男子鈍劍 08.公開男子銳劍 09.公開男子軍刀
10.公開女子鈍劍 11.公開女子銳劍 12.公開女子軍刀

預定當日 8 時 00 分檢錄，8 時 30 分準時開賽。

九、比賽方式

(一)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

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每場 5 點，競賽時間 3 分鐘。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，採單淘汰制，每場 15 點，鈍、銳劍分 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；軍刀則分 2 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 8 分後休息 1 分鐘。

(二) 國小中年級組及低年級組

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每場 5 點，競賽時間 2 分鐘。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，採單淘汰制，每場 10 點，鈍、銳劍分 3 回合，每回合 2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；軍刀則分 2 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 5 分後休息 1 分鐘。

※個人賽低、中年級組競賽用劍為 0 號劍，高年級及國高中組競賽用劍為成人劍。

十、比賽規則

依據國際擊劍總會(F.I.E)110 年 12 月所頒布之規則實施，如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有所不同時，則以大會競賽規程為準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

- (一) 在籍學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，報名表需由學務處或教務處核章及加蓋學校。
- (二) 各項目選手在賽程檢錄後，即不可更動名單。
- 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，下午 5 時截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報名截止後，各組參賽名單不可異動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檢附報名表與繳費憑證/紀錄，一律採 E-Mail 方式報名，E-mail：Lumosfencing@gmail.com，主旨請寫明「115 高雄市教育盃報名表-單位名稱」。受理報名後，辦理單位將於 3 日內回覆信件，如欲查詢報名狀況，得逕洽聯絡窗口。

- (五) 報名費：每項酌收新台幣 1000 元，如有中低收入者提供證明，可免繳交參賽報名費。

匯款銀行：富邦銀行 銀行代碼：012 戶名：碩泰企業社 帳號：82110000041350
--

- (六) 各單位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時確認後，皆經大會審查確認，不得於賽前更改（換）名單、種類及項目。

- (七) 聯絡窗口：0987-817-520 戴先生／0955-287-197 陳先生。

十二、 領隊會議：115 年 11 月 07 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 7 時 45 分，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三樓，並確認選手名單，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
十三、 裁判會議：115 年 11 月 07 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 8 時

十四、 附則

- (一) 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，應備妥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貼有照片在學證明備查驗；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。
- (二) 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該選手依規定停止相關賽事，所屬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，函請各該學校依規定懲處。
- (三) 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（劍服、劍褲及護身衣須達 350N 以上）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依規則處理。
- (四) 本次賽會不強制使用透明身線(因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 2024 年需使用新式器材)。
- (五) 各參賽項目報名人數須滿 2 人才進行開賽，不滿 2 人者將不開賽。
- (六)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循環賽時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臺上觀賽，淘汰賽時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指導。
- (七) 有關消極比賽奪權後，勝負判決以採計初賽排名（本辦法依照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之規定）。
- (八) 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學校投保之學生意外險為主。

十五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- (二) 各項競賽申訴時間統一定為 30 分鐘內，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。

十六、 防疫相關規定

- (一) 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規定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 - (二)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（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，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(三) 各參賽學校建立安全的賽事環境，惠請各校共同配合辦理。
- 十七、 其他相關事宜請逕上競賽承辦學校網頁，若有最新訊息將於網頁隨時更新。
- 十八、 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高雄市 115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，其餘的一切責任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